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审议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阅，对上述议案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2017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较为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名:



张连起

朱善庆

尚 锐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名：



张连起

朱善庆

尚 锐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名：

张连起

朱善庆



尚 锐